

君龙人寿关于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〔2024〕2号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“我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金罚决字〔2024〕15号）。

因存在业务宣传资料不规范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浙江分公司处以警告，并罚款1万人民币。我公司对该处罚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并从完善宣传材料制作、审核、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，加强保险产品销售宣传自查等方面落实整改，上述问题于2023年12月31日前均已完成整改。

后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《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要求，持续规范公司各渠道销售宣传行为，强化合规建设，不断完善内控机制，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

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-4-25